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声 明

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成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东兴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10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推荐结论.....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3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7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18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9
八、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9
九、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3
十、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28
附件：	3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刚、陈炘锴，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王刚，保荐代表人，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奥尼电子、华通线缆、王子新材、金轮股份等 IPO 项目；红宇新材、云铝股份等再融资项目；王子新材重大资产重组等重组项目；海昌华、奥尼电子等新三板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前期规范工作。

2、陈炘锴，保荐代表人，201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王子新材、杰美特、奥尼电子等 IPO 项目；优博讯、王子新材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鹏博士、优博讯等再融资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前期规范工作。

王刚、陈炘锴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本发行保荐书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具体详见附件。

（三）项目协办人

本次金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孟利明，项目协办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孟利明，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律师，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杰美特等 IPO 项目；龙存科技、探感科技、联陆股份等新三板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前期规范工作。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金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曾

波、高苑乐、孔令坤。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cheng Technolog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姬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5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年9月8日
注册资本	13,548.5191万元
住所	山东省汶上县金成路1号
邮编	272500
电话号码	0537-7296066
传真号码	0537-7256066
互联网网址	www.jinchengcorp.cn
电子信箱	info@jinchengcorp.cn
董事会秘书	胡晓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经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进行审慎核查，保证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立项制度、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质量控制制度、问核制度、内核制度、反馈意见报告制度、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合规检查制度、应急处理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

（一）立项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会下设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小组（以下简称“立项小组”）作为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的立项审议机构，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具体流程如下：

1、业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立项标准，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含对发行人初步的尽职调查情况）、合规审查材料（含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核查等材料）及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

2、业务部门初审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2 月 3 日和业务部门负责人 2023 年 2 月 6 日于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3、合规法律部合规审查

合规法律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核查等合规审核工作，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发表明确意见。

4、质量控制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

5、立项小组审议并表决

质量控制部按如下标准从立项小组成员名单中选取本次立项审议的立项委员：

- 1) 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
- 2) 将立项小组成员名单按部门分类，主要分为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内部控制部门主要包括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如有）、风险管理部（如有）。
- 3) 每次参与立项审议的委员应分别从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进行筛选，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与表决委员总人数的 1/2。
- 4) 立项委员不得存在为项目组成员、与项目组成员同属一个团队、与项目方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等应回避情形。
- 5) 立项委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职业经历。
- 6) 从符合上述条件的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立项委员名单中按顺序依次选择参与立项审议的委员。

立项小组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委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投票。

立项审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

设同意票和反对票，立项委员不得弃权。当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含）以上的，表决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含）以上的，表决不通过。2023 年 2 月 10 日，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 以上，立项表决通过。

质量控制部制作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式的立项决议，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质量控制部应将立项决议通知项目组、参与表决委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6、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2023 年 2 月 13 日，业务分管领导审批通过，项目立项通过。

（二）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杜青、李鹏、李频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进行现场核查；根据核查需要，现场核查人员采取以下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询问项目公司、项目组相关人员；观察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其他有关的文件记录；对核查过程有关的文件、资料、情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现场核查人员认为必要的其他手段。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完成项目审核后，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质控初审报告和现场核查报告。

项目组收到质控初审报告后，及时认真回复质控初审报告有关问题。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是否充分以及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出具验收意见后，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制作项目质量控制

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设立内核管理部作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设立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设置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核流程如下：

1、内核管理部初审

发送内核会议通知之前，内核管理部完成对项目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出具内核复核意见。

2、问核程序

2023年3月24日，项目组提交问核会议申请，内核管理部复核后组织召开问核会议。

问核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项目组对相关问题予以答复。内核管理部根据问核会议过程形成书面问核会议记录。2023年3月27日，问核会议结束后，参会人员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3、内核会议审议

经复核或问核后，内核管理部认为已达到内核委员会审议条件，内核管理部负责安排内核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将会议通知及审核材料送达参会内核委员。

内核会议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召开。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会议，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暂缓表决票设同意暂缓表决票和反对暂缓表决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内核委员不得弃权。

内核会议召开和表决时，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9人，来自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合规管理人员。

内核委员可以在内核会议现场进行投票表决,也可以在对项目组所答复的内核委员意见进行确认后投票表决。对审议事项的投票,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内核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通过;同意票数未达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不通过。

2023年3月31日,内核会议表决通过。

(四) 后续管理流程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上市委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经质量控制部审核后,方可履行内核程序。

公司对外披露持续督导等报告,均应当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3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3,548.5191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及通知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据法定程序做出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为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144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9,293.48 万元、66,674.04 万元和 55,326.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66.24 万元、12,061.82 万元和 10,825.79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为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姬蕾、实际控制人姬蕾、姬国华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身金成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系金成有限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

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实地查看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等均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流程资料、组织结构图，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有关声明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和任免流程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文件、董事会会议记录，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银行账户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股东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且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和职责、董事会会议记录。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各层级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法人组织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合同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取得控股股东姬蕾及实际控制人姬蕾、姬国华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

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发行人不断加强治理水平，完善治理结构所致，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访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并取得机构股东调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权属情况，访谈核心人员，核查发行人征信报告并向银行进行函证，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等，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

经营场所。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检索。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和相关承诺以及公开信息检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详见本节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548.5191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预计为 18,064.692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4,516.1731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正且累计为 3.55 亿元，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07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18.13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选的上市标准。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

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 4、发行人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
- 5、发行人聘请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咨询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中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八、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且原材料以钢材为主，因此钢材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有一定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

的竞争优势，具备一定的议价和成本转嫁能力，但产品售价调整较原材料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售价调整幅度不完全同步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因此，当原材料价格出现未预期的快速上涨趋势时，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存在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2）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83%、86.09%和 89.42%，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徐工机械、山推股份、小松、豪士科和思诺高等均保持了较长时间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上述客户因自身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由于新竞争者的出现等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则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3）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293.48 万元、66,674.04 万元和 55,326.6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366.24 万元、12,061.82 万元和 10,825.79 万元，均呈一定波动趋势。公司 2021 年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钢材价格上涨，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所致，2022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一定程度下降主要系受国内经济下行和国内工程机械市场需求放缓的双重影响。若未来持续出现钢材采购价格大幅上升、市场竞争加剧或下游工程机械行业需求放缓等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4）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依赖于管理层及专业人才的能力、经验与知识，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公司需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加入。如果未来公司人才储备不足，或者出现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大量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4.11%、28.56%和 28.42%，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5.55 个百分点，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0.14 个百分点。2021 年以来毛利率呈一定下降趋势，主要系受钢材市场价格上涨影响，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虽然 2022 年下半年钢材市场价格有所下降，但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若未来钢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短期快速持续上涨，公司未能及时和主要客户协商调整价格，则公司毛利率将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079.29 万元、22,048.01 万元和 20,418.0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4.68%、31.45%和 26.38%，占比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与主要客户徐工机械、山推股份、小松、豪士科、思诺高等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增加，进而对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和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566.10 万元、10,741.64 万元和 9,338.6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90%、15.32%和 12.07%。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及在产品构成。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重大波动，或下游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存货将发生减值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57%、25.47%和 17.84%。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 to 实现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5）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8 年 8 月和 2021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公司均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1,386.07 万元、1,317.08 万元和 849.67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8%、9.58%和 6.88%。所得

税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若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相关优惠税率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6）现金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交易使用现金方式结算的情况。其中 2020 年、2021 年存在部分销售收入以现金方式收款的情况，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1.70%，占比较低，2022 年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报销、零星采购等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金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1%、0.50% 和 0.10%，占比呈下降趋势。虽然公司现金收款及现金支付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且逐步下降，但因现金交易相对银行转账安全性较差，如果公司相关资金管理内控制度不能严格有效执行，存在现金保管不善，造成资金损失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空作业车结构件、挖掘机结构件、推土机结构件及其他结构件等，下游为工程机械整机制造行业。工程机械行业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相关性较高。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可带动工程机械等行业的迅猛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若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出现萎缩，工程机械行业发展也随之减缓。宏观经济运行的复杂性可能给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固定资产投资速度显著放缓，同时公司未及时对行业及市场波动做出反应，公司经营业绩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工程机械行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若未来更多新竞争者参与到工程机械结构件领域的市场竞争，且公司不能保持并持续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由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3、国外市场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9%、11.70% 和 10.83%，主要出口地区为美国、德国、日本、英国等国家或地区。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有所加剧，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给跨国贸易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若相关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外汇管理、资本流动或税收管理等方面的政策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或相关国家或地区出现经济贸易萧条、实行进口限制等情形，则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技术研发及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已经经过合理、充分的研究论证，公司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的技术及市场基础。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工程机械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身管理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导致各项目实施所依赖的基本条件发生变化，进而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完成，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姬蕾、姬国华二人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98.02%。本次发行后，姬蕾、姬国华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影响力。若其通过较高的持股比例对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九、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空作业车结构件、挖掘机结构件、推土机结构件及其他结构件等。经过多年行业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外工程机械龙头企业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目前，国内工程机械结构件的销售状况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尚无权威统计数

据。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国内外知名的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商陆续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包括徐工机械、山推股份、中联重科、小松、豪士科、思诺高、威克诺森、欧历胜和三一重工等，印证了公司较强的行业竞争地位。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柔性生产、快速响应、全方位服务铸就供应保障优势

工程机械行业专业分工明显，整机厂商主要从事整机设计、总装集成、品牌运营业务，工程机械结构件、功能件主要由第三方企业制造。工程机械结构件单位价值高、资金占压多、库存占用面积大，整机厂商逐步采取零库存或低库存的管理模式以提高周转率、降低成本。而随着工程机械应用场景的增加及终端市场周期变化的加快，不同品类、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需求变化较大，整机厂商需要快速调整生产、快速交付产品以获取市场订单。与整机厂商前述特征相匹配，结构件供应商在供货速度方面需具备快速响应能力和高效服务能力。

公司凭借较强的柔性加工能力、智能化制造水平和高效的管理体系，能够快速整合资源、科学安排生产计划，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产品设计、原料采购、生产制造与产品配送，常规产品的应急订单可实现“24小时发货”，全方位满足订单多品种、小批量、临时调整背景下客户对质量、交期等方面的复合需求。

公司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不但积极参与结构件的制造环节，而且进一步延伸到整机设计之结构件定型相关的公差尺寸调整、焊接点优化、材料选择与替代等更深层次的技术服务，结构件定型后的工艺设计、生产制造、质量控制、物流运输、售后服务等专业服务均由公司自主完成，且可不断根据市场反馈和客户要求进行持续的优化和改进，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供应保障。

2、品牌形象与客户资源优势

品牌形象是工程机械结构件企业最为宝贵且无可替代的无形资产，是企业管理水平、制造水平、研发与技术实力、售后服务、产品安全运行记录等多个要素的综合，亦是下游工程机械整机厂商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

公司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工程机械结构件行业具备较高的知名度，目前为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前10强之第2、3、4、7名企业，以及全球高空作业设备生产商前20强之第1、5、6、20名企业提供批量定制服务。

工程机械行业已呈现寡头竞争态势，2021年前10名企业占据全球64.4%的市场份额，该类企业有严格和完备的供应商认证和考核体系，一般会维持相对稳定的供应商体系以保障质量一致性。凭借精良的技术工艺、快速的响应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完善的产品体系，公司与全球知名厂商合作日趋紧密，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全球工程机械50强等行业排名	开始合作时间
小松	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6301.T）	第02名	1998年
徐工机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000425.SZ）	第03名、全球高空作业设备生产商第5名	2011年
三一重工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600031.SH）	第04名	2021年
中联重科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000157.SZ）	第07名	2011年
豪士科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OSK.N）	第20名、全球高空作业设备生产商第1名	2008年
威克诺森	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WAC.F）	第25名	2016年
山推股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000680.SZ）	第33名	1998年
欧历胜	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PIG.PA）	第45名、全球高空作业设备生产商第6名	2018年
思诺高	北美地区工程机械制造商	全球高空作业设备生产商第20名	2015年
长野工业	日本著名工程机械制造商	日本最早的液压挖掘机制造企业之一	2014年

注：上表企业为公司2022年前十大客户，并根据行业排名先后进行列示；“全球工程机械50强（2021年）”、“全球高空作业平台制造企业20强（2021年）”系英国KHL发布。

3、基于自主研发与技术集成的研发及工艺优势

（1）公司是工程机械结构件行业中研发与工艺领先的企业之一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技术创新与工艺升级，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济宁市企业技术中心（2008年）、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2015年），公司获评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2021年）、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21年），且是工信部评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年），为我国工程机械结构件行业中研发与工艺领先的企业之一，并得到知名整机厂商的认可。

（2）基于自主研发与技术集成的研发及工艺优势

工程机械结构件是工程机械的“骨骼”，是工程机械整机可靠性、耐久性提升的关键部件。依托山东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持续推进自主创新能力与技术更新能力提升，在技术储备、技术合作和技术团队等方面形成系列优势。

自主研发、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在工程机械结构件的生产技术、工艺、效率等领域积极推进前瞻性研究布局，截至目前，已累计获得授权专利91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核心专利覆盖钣金加工、焊接、焊后去应力、机加工、质量检测等完整工序，为公司向客户提供优质的结构件解决方案提供技术保障。

技术合作、技术集成方面，公司采取“自主开发为主、技术引进为辅”的研发模式，注重技术引进与集成，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山东科技大学等单位开展技术合作，借助外部机构的科研与人才优势推动公司技术水平提升。

技术团队、人才储备方面，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106 人，主要由数控技术、机电一体化等专业人员组成，助力公司技术水平持续提升。

4、卓越的质量管理能力成就产品质量的一致性与稳定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和品质保证体系，从客户需求响应、前沿技术追踪、原料采购、生产制造、出货交付等方面进行全流程的质量控制，且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体系认证，并取得了 ISO3834-2 国际焊接体系认证，为结构件制造全流程质量控制提供了制度与体系保证。

公司以智能化、自动化为发展方向，持续投入建设高标准自动化生产线，先后引进了德国伊萨数控等离子切割机、日本小松龙卷风数控等离子切割机等进口设备，并结合柔性生产特征向设备商定制了数控全自动激光切管生产线、数控双面双工位卧式加工中心、剪叉高空作业车全自动焊接生产线等先进设备、产线，行业一流的设备亦是公司产品质量一致性与稳定性的重要保障。

5、产品线复合布局提升经营稳定性并拓展潜在增长空间

工程机械行业发展历史较长，全球领先的工程机械整机厂商多为历经数十年以上经营的企业，一般会维持相对稳定的供应商体系以保障质量一致性。工程机械结构件行业，亦已在配套整机企业发展过程中形成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导致多数结构件企业一般配套某一整机品牌或某一整机产品，延伸能力较弱。

不同品类工程机械的应用场景、更新与迭代周期存在差异，产品线复合布局可降低单一市场波动风险、提升经营稳定性，并通过产品线宽度与深度延伸拓展潜在增长空间。例如，我国高空作业机、挖掘机、推土机的销量，2017 年至 2021 年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60.92%、25.02%、4.86%，2022 年较 2021 年分别增长 21.64%、-23.76%、4.73%，短期与中长期变动趋势均存在差异，具备产品线复合布局并具有多品牌客户资源的企业具有抗单一细分市场周期波动的优势。

在超过二十年的发展与沉淀过程中，公司逐步聚焦于高空作业车、挖掘机、推土机等工程机械核心细分市场，并基于行业趋势判断向矿山机械、桩工机械等

细分市场延伸（产能和资金瓶颈背景下小批量供货），是少数配套多个全球领先整机品牌且具备复合产品线布局的企业之一，产品线布局先发优势明显。

6、立足山东辐射华东，且具备出口便利，区位优势显著

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宁市，立足山东工程机械产业集群，辐射环徐州工程机械产业集群，向产业集群内企业批量供货。山东工程机械产业集群内，钢材资源丰富、技术人才与产业工人充足，公司建立了高效的供应链体系与稳定的人才体系，并有效发挥了集群内产业协同优势，区位优势显著。

山东省内交通便利、临海港口众多，公司具备为境外客户供货的海运便利，在现有外销的基础上，具备进一步增加境外客户数量和扩大出口规模的潜力，与中国工程机械及其结构件之全球销售的发展趋势相一致。中国工程机械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2021 年整机及零部件出口 340.26 亿美元、占全行业收入的 23.93%，其中高空作业机、挖掘机、推土机出口数量分别占全行业销量的 26.67%、20.00%、43.00%。公司 2022 年工程机械结构件直接出口收入占主营收入的 10.83%，并配套工程机械整机间接实现全球销售，降低单一市场的需求波动风险。

（三）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前景良好

工程机械结构件制造行业作为机械工业和装备制造业的基础产业，是保障各类工程机械产品品质和技术创新的重要基础，是国民经济发展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亦是提升国家机械工业和装备制造业整体水平的主要推动力之一。工程机械结构件的品类多样、功能各异，是整机产品的主要作业装置、承力装置，其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往往决定了主机产品和技术装备的性能、品质及可靠性。工程机械结构件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港口机械、航空航天、特种装备等重大装备制造领域。随着“碳达峰”和“碳中和”双碳发展战略的提出，行业企业积极响应号召，不断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工程机械行业不断推陈出新，促进全球各类工程机械装备的更新换代和技改需求，仅用几年时间，全面实现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污标准由国二标准向国三标准的升级切换，国四排放标准也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全面实施。

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经过了从整机进口、学习引进到自主创新的发展过程，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为数不多的拥有工程机械全产

业链的国家之一。工程机械产量不断攀升，带动了国内工程机械结构件产业的发展，国内产能在满足国内各类工程机械整机厂商对结构件需求的同时，大量出口海外，我国已逐渐发展为全球重要的工程机械结构件生产基地。

近年来，国家对于工程机械产品的发展日益重视，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结构件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列为机械行业鼓励类产业目录，为国内工程机械结构件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结合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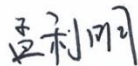
十、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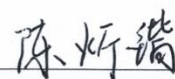


孟利明

保荐代表人:



王 刚



陈焯锴

内核负责人:



马 乐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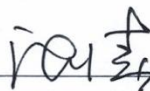
杨 志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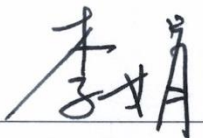
张 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 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李 娟



附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王刚、陈忻锴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王 刚

陈忻锴

法定代表人：

李 娟

